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400008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124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兴县西焉等5座淤地坝工程项H
项目代码	2403-141123-89-05-775999
建设单位名称	兴县水利局
项目建设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淤地坝综合治理和淤地坝项目建设的通知》《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尽快开展2024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兴县赵家坪乡武家窑村、西焉村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6864公顷(农用地3.5740公顷;未利用地0.1124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两座中型淤地坝、三座小型淤地坝,新增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28平方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图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